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(04)23321634

聯絡人：黃郁珊

電 話：(04)37061172

受文者：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16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CH1 ATTCH2 ATTCH3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「各項門票及相關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條文修正資訊（如附件），自112年1月1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112年1月4日館營(二)字第11100110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情請至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nmns.edu.tw/ch/about/administration-service/rule/>）參閱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

